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临颍县中医院
地址: 漯河市临颍县迎宾路486号

乙方: 河南阿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兴街10号1号楼12层1218号

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达成以下内容:

1、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眼科生物测量仪	美沃	AL550	1	台	487000	487000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拾捌万柒仟元整 小写: 487000.00 元
此报价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2、合同交货

2.1 交货时间: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

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 吕光辉

联系电话: 13939556288

3、付款方式及期限

供货完成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即人民币小写: 292200.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 设备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即人民币小写: 170450.0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零肆佰伍拾元整), 剩余 5% 款项, 即人民币小写: 24350.00 元 (大写: 贰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全额支付。

4、包装标准: 标准包装

5、培训及质量保证

5.1 由乙方安排厂家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设备使用、保养培训，零配件、耗材及无需安装培训设备除外。

5.2 甲方接到本产品之后应及时进行初步验收，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应妥善保管的同时，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的产品符合合同的规定。因甲方的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24小时更换、补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下一步验收。

5.3 在甲方对本产品进行上述初步验收后，乙方应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符合产品性能及相关标准，视为验收合格，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若不符合产品性能和相关标准，经再次调试后，仍然不具备产品性能及相关标准，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售后服务

6.1 保修期壹年，以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6.2 保修范围：主机产品及配件。

6.3 以下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

- ① 消耗品。
- ② 由于用户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或者用户人为造成设备损坏，如不小心跌落等，而发生的故障。
- ③ 由于电网电压在本设备规定的适用范围外引起的故障及严重损坏等。
- ④ 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机器损坏或灭失，如地震、洪水、火灾、失窃等。
- ⑤ 由于未经本公司认可的维修人员拆修而发生的故障或由于用户保管不当。
- ⑥ 对设备的使用超出制造商在设计研发仪器时所能预料到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条件。
- ⑦ 由于设备与其他仪器连接使用而发生的故障，但该设备允许连接的仪器除外。
- ⑧ 其它非因仪器本身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

7、甲方的违约责任

7.1 甲方延期付款的，应按欠货款额的0.1%*拖欠天数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为追索债权产生的一切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由甲方另行承担。

7.2 甲方无故拒收货物，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合同额的10%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8、乙方的违约责任

8.1 除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外，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应及时通知甲方，超过20天的，甲方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保密义务

9.1 除事先取得书面同意的情况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相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为中心的各种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程序、产品或服务的销售网络、销售状况、客户名单、市场开发及售后服务情况、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也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

9.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甲乙双方均应停止使用向对方提供的资料等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9.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10、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地震等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相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1.1 本协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依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解释。

11.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本着互谅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双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1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1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河南阿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帐号：7614007880190000150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百花路支行

甲方：临颍县中医院

甲方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2日

乙方：河南阿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2日